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83年10月26日第52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1月14日教育部台(83)高字第061170號函核定
民國87年12月9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88年9月22日第5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88年10月27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13條條文
民國8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43657號函核定
民國89年10月4日第5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條文
民國89年10月26日教育部台(89)高(一)字第89134577號函核定
民國90年11月7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11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一)字第90165160號函核定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4、5、6、7、8、10、13、14、15、16條
民國100年8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49205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7、8、10、13條
民國107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08363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8月1日政教字第1070021552號函公告
民國110年3月3日第6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6條
民國110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81928號函核定
民國110年7月8日政教字第1100018536號函公告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博、碩士班招生事宜。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
- 二、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

第三條 博、碩士班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由教務處彙整，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其名額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甄試生。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四、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另定於招生簡章內。

五、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五條 博、碩士班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招生考試。

二、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

三、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或經歷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考試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博、碩士班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二、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七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三、博、碩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前項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博、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筆試者，科目數以不超過四科為原則。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項目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定。
- 三、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博、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般入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博、碩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博、碩士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招生規定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